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信息表

序号	4.6
名称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
法定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7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创业服务（运营保障）部
运行流程	一般程序：受理—审核—上报
运行要件	1. 《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2. 基地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 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 房屋产权证（所有权证）复印件；5. 在孵企业创业者身份类型材料；6. 《在孵企业职工信息表》
责任事项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4. 对初审结果进行确认，上报新区人社局； 5. 不定期对孵化基地及在孵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核实。
监督方式	1.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3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育秀街 71 号一楼大厅创业服务窗口，63109045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杭州道 25 号），66300932-820